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2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明琪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維哲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一、請提出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法定代理人死亡，請具狀陳明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聲請人已於115年4月23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

01 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02 回。

03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